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38,987,8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39,130,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9,856,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354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09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5731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9,130,962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45991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9,774,32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49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财务总监唐明、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502,918	99.935318	8,288,094	0.062133	339,950	0.002549
H股	4,299,578,320	99.993521	82,600	0.001921	196,000	0.004558
普通股合计：	17,630,081,238	99.949506	8,370,694	0.047456	535,950	0.003038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091,418	99.932233	8,688,094	0.065132	351,450	0.002635
H股	4,299,578,320	99.993521	82,600	0.001921	196,000	0.004558
普通股合计：	17,629,669,738	99.947173	8,770,694	0.049723	547,450	0.003104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505,818	99.927843	9,273,694	0.069522	351,450	0.002635
H股	4,299,578,320	99.993521	82,600	0.001921	196,000	0.004558
普通股合计：	17,629,084,138	99.943853	9,356,294	0.053043	547,450	0.003104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839,418	99.930344	8,951,594	0.067107	339,950	0.002549
H股	4,299,578,320	99.993521	82,600	0.001921	196,000	0.004558
普通股合计：	17,629,417,738	99.945744	9,034,194	0.051218	535,950	0.003038

5、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9,999,118	99.931541	9,131,794	0.068459	50	0.000000
H股	4,299,774,320	99.998079	82,600	0.00192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29,773,438	99.947761	9,214,394	0.052239	5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442,818	99.934867	8,688,094	0.065133	50	0.000000
H股	4,299,774,320	99.998079	82,600	0.00192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30,217,138	99.950276	8,770,694	0.049724	5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9,252,777	99.176272	109,878,135	0.823728	50	0.000000
H股	4,295,496,320	99.898587	4,360,600	0.10141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24,749,097	99.352351	114,238,735	0.647649	5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豁免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634,254	99.067618	9,746,944	0.932382	0	0.000000
H股	6,521,025	98.680432	82,600	1.249958	4,600	0.069610
普通股合计：	1,042,155,279	99.065186	9,829,544	0.934377	4,600	0.000437

9、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1,825,783	98.670789	174,028,979	1.304650	3,276,200	0.024561
H股	4,295,019,720	99.887503	4,832,600	0.112390	4,600	0.000107
普通股合计：	17,456,845,503	98.967388	178,861,579	1.014012	3,280,800	0.018600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1,825,783	98.670789	174,028,979	1.304650	3,276,200	0.024561
普通股合计：	13,161,825,783	98.670789	174,028,979	1.304650	3,276,200	0.024561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295,019,720	99.889422	4,754,600	0.1105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95,019,720	99.889422	4,754,600	0.110578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3,558,944	99.179301	9,131,794	0.820695	50	0.000004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4,002,644	99.219177	8,688,094	0.780818	50	0.000005
7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2,812,603	90.125003	109,878,135	9.874993	50	0.000004
8	关于豁免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议案	1,035,634,254	99.067618	9,746,944	0.932382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各项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超过二分之一，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均超过三分之二，上述决议案均获通过。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6,586,998,459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　张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林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赵林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林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林中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车柯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赵林中先生变更为车柯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车柯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的工作职责，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附：车柯先生简历

车柯，男，1975年10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曾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总监及深圳区总经理、中科移动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哈尔滨有限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购买的最高价为0.95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彭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彭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叶立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叶立群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的工作职责，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　真：0575-87026018

电子邮箱：zjfr600070@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12号

邮政编码：3118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附：叶立群先生简历

叶立群，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法务主管、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林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赵林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车柯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王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汪涛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叶立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车柯，男，1975年10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曾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华南区市场总监及深圳区总经理、中科移动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哈尔滨有限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叶立群，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法务主管、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王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坚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汪涛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汪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的工作职责，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汪涛先生简历

汪涛，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65,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65,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4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赵沁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峰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5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25万股(调整后)。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0567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575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29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165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5万股(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合计63.45万股(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合计63.45万股(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7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8.50万股调整为96.58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17.25万股调整为24.3225万股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